

北京联合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京联继〔2017〕8号

关于做好北京联合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2017 届夏季毕业生电子注册 及学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为顺利完成我校 2017 届夏季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及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一）根据市教委安排，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需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简称“平台”）上完成。请各办学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

前报送《毕业生注册结构表》(附件1)电子版。

(二)学历证书注册信息填写要求见附件2。

(三)注册结构表中的毕业日期为20170701。

二、学位资格审查材料报送

请各办学单位于2017年6月2日前,报送如下资料:

(一)《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报告》(附件3)一份;加盖院章并有院长或院学士学位评定组组长签字;

(二)《毕业生学历学位授予情况一览表》(附件4)一式三份;加盖院章并有院长或院学士学位评定组组长签字;

(三)《毕业生学历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附件5)一份,加盖院章并有院长或院学士学位评定组组长签字;

(四)请在联大成教群内将以上资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另外,请同时报送学位获得者电子照片。

三、校内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查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时间安排

为与学校普通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进程保持一致,请各学院做好对毕业生毕业及学位资格的初审工作。

(二)各办学单位初审要求

1.各办学单位须根据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京联成[2007]1号、京联成【2005】4号)对申请授予学位的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确保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真实有效。

2.毕业生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向学院出具学位英语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学院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申请学位的毕业生需向学院提交与毕业证照片相同底片

的两寸照片一张。

四、证书打印及盖章事宜

(一) 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打印，证书盖章及发放的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届时请各学院携带学生照片到继续教育学院粘贴照片并盖章。

(二) 按教育部要求，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上要求贴 2 寸彩色像片，所用像片应与毕业生电子注册数据中的数码像片为同一形象。

联系人：郭志青、孟平；

电 话：64900112、64900115

- 附件：1. 《毕业生注册结构表》
2. 《学历证书注册信息填写要求》
3. 《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报告》(模版)
4. 《毕业生学位授予情况一览表》
5. 《毕业生毕业和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

北京联合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7 年 5 月 8 日